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ZENGCHENG DISTRICT

2025

第1期 (总24期)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24 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5〕1 号

《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文件解读材料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增府办规〔2020〕2 号文的通知 增府办规〔2025〕2 号

《关于延续实施增府办规〔2020〕2 号文的通知》政策解读

各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 2025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通知 穗增水规字〔2025〕1 号

《关于划定 2025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分担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增发改规字〔2025〕1 号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分担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增农规〔2025〕1 号

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ZC022025000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5〕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联系人:钟宇菲;联系电话:82753900)

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 若干措施（修订）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 2021 年至 2025 年试点期间，为推动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加强资金融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以下若干工作措施。

一、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乡镇一级银行网点、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三级机构相互支撑的农村金融机构全覆盖网络。鼓励各金融机构下沉机构网点，合理调整机构网点布局，原则上结合我区“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关于有效整合优势资源的需要，设置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支持各金融机构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管理，叠加党建宣传、金融知识与普惠产品宣传、公共服务缴费等金融服务。按照广州市新设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的标准，争取上级给予开设机构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建立村委评价机制，鼓励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开展“定点定时定人”（三定）服务。按照“分类分级分档”管理原则，依据村委评价和抽查核实的情况给予在正果镇、派潭镇、小楼镇建站并挂牌营运的乡村振兴金融

服务站运营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二）推动银行机构创新线上综合服务模式。一是推动银行机构创新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二是推动农村支付行业优惠让利，降低支付服务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加大营销补贴和交易手续费减免力度，提升移动支付用户体验。加强农村地区公共交通、医院药店、校企园区、菜场、加油站、公共缴费、政务服务、旅游、餐饮、商超便利店等日常场景移动支付应用建设，全方位提高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衣食住行等领域的服务可获得性。（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三）加大村镇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按照“政府指导、村社组建、承保出资、各方共享”的原则，建立村级基层协保员制度，为农村提供投保、理赔、政策宣传等中介服务，制定和建立区内农村地区协保体系运作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保险机构）

二、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

（四）拓宽农村产权担保物范围。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使用权、林权和土地经营权等农村资产资源抵押担保融资；常态化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颁证及抵押登记工作；推动留用地股权收益质押贷款，开展活体畜禽、作物等生物资产抵押贷款。（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依托增城区产权服务流转管理平台（三资平台）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产权流转交易程序，畅通依法处置抵押物、实现抵押权渠道，做好信息发布、产权查询、指导交易等服务工作，促进三资平台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并加强对平台的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六）建立风险缓释机制。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区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对接农权抵押融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推动政府资源为“三农”强化担保增信支持。（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融资担保机构、各银行机构）

三、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

（七）加强城乡融合重大项目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银行机构依据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特性及周期，创新金融产品，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引导、鼓励国有企业、优质园区运营机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通过设立专

项私募基金、发行债券等金融工具，重点投入我区新乡村示范带、村级工业园等城乡融合项目建设。

1. 建立重大项目融资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区级重大项目投融资专家库，邀请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投融资专家，为项目提供融资模式、金融工具等全方位、定制化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支持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 完善重大项目融资专项对接机制。畅通全方位、常态化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信息对接渠道，推动区内重大项目与金融机构信息互联互通，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具保函的方式支持我区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工程项目信用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参与方的财务成本，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向“三农”倾斜，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比重，支持重大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建立信贷资金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九）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增城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乡村振兴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优质项目建设；引进优质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引导资金投向中小微企业、“三农”领

域，促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牵头单位：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局）

（十）推进农业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建立专家评审指导机制和上市企业库管理制度，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培育与辅导，鼓励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融资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十一）利用债券、REITs等融资手段支持城乡融合项目发展。对于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村级工业园改造、美丽乡村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镇街）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企业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利用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十二）推动“政银担”合作，为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提升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三农”以及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能力。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分摊融资风险的方式，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融资增信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四、不断优化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

（十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区内金融机构针对“三农”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款利率下降目录。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创新开发针对农村产权抵押质押贷款专属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大对农村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贷款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四）大力推进涉农保险业务，降低三农经营风险。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品种数量和保障额度。推动政策性、商业性农业保险协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创新推广价格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等保险品种，分散农业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继续稳妥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十五）完善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机制，提供精准产融对接服务。依托“惠融通”产融对接机制，建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库和普惠金融产品信息库，根据企业股权、资产、负债、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分类，采取“线上线下”融资信息精准对接，解决企业和金融机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工商联、各镇街、行业协会）

（十六）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普及，提升居民金融素质。通过组织金融知识宣讲团，利用村广播站、区内报纸、电视台、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在各村开展金融基础知识宣传，推广金融服务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咨询，全面增强农村地区对金融政策、产品、服务的认知，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区委宣传部、各镇街、相关金融行业协会）

五、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

（十七）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白名单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区内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构建和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评级体系，建立完善区级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

（十八）促进信用、信贷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档案以及“信易贷”等平台开发专属信贷金融产品，以信用撬动金融资源，加强与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融资对接，提升融资可获得性。（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

（十九）对农业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开展农业企业的信用培训，提升农业企业信用风险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及时开展失信农业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促进失信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提升信用

等级。（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统筹协调。由区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专项小组全面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定期向区发展改革局报送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困难及下一步计划。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农村产权抵质押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二十一）加大对各类农村金融乱象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非法集资向农村地区蔓延。及时纠正保险机构销售误导、设置理赔障碍等行为，引导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保险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十二）加强财政保障。积极争取各级支农资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由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持续运营。（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

七、其他事项

(二十三) 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励或补贴的, 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信息报告。本措施规定的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依法依规被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的, 不能享受本措施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根据国家和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

(二十五) 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和补贴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等内容, 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申请指南。

(二十六) 本措施奖励政策与其他区级同类别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相关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二十七)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增府办规〔2022〕7 号) 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文件解读材料

一、编制背景

为推动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区政府于2022年7月19日印发了《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为更好地推动金融服务城乡融合发展，结合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我局对《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以下称“《若干措施（修订）》”）。

二、编制依据

（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粤府函〔2021〕76号）

（二）《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21〕86号）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3〕6号）

（四）《广东省高质量推进电子支付市场建设促进城乡消费能力全面升级工作方案》（广州银发〔2020〕36号）

（五）《广东省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号）

（六）《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加大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支持的意见》（粤财金〔2020〕22号）

（七）《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

三、文件主要内容和条款的说明

《若干措施（修订）》内容包括七大部分共二十七条，七大部分分别是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不断优化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该部分内容包括：建设乡镇一级银行网点、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三级机构相互支撑的农村金融机构全覆盖网络；推动银行机构创新线上综合服务模式；加大村镇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亮点：鼓励各金融机构下沉机构网点，合理调整机构网点布局，原则上结合我区“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关于有效整合优势资源的需要，设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通过建立村委评价机制，鼓励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开展“定点定时定人”（三定）服务。按照“分类分级分档”管理原则，依据村委评价和抽查核实的情况给予在正果镇、派潭镇、小楼镇建站并挂牌营运的金融服务站运营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以政策倾斜的方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北部山区建设金融服务站，以解决北部山区金融服务较为薄弱的问题。

（二）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该部分内容包括：拓宽

农村产权担保物范围；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和建立风险缓释机制。亮点：我区已于 2023 年完成土地经营权颁证和抵押登记试点工作，已常态化开展土地经营权登记和土地经营权抵押权登记相关业务工作。

（三）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该部分内容包括：加强城乡融合重大项目金融服务保障；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农业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利用债券、REITs 等融资手段支持城乡融合项目发展；推动“政银担”合作，为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亮点：建立、完善重大项目融资专家咨询、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支持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建设。

（四）不断优化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该部分内容包括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大力推进涉农保险业务，降低三农经营风险；完善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机制，提供精准产融对接服务；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普及，提升居民金融素质。亮点：一是推动政策性、商业性农业保险协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创新推广价格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等保险品种，分散农业经营风险；二是通过组织金融知识宣讲团，在各村开展金融基础知识宣传，推广普惠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咨询。三是依托“惠融通”产融信息平台，进一步推动精准产融对接。

（五）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该部分内容包括：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白名单机制；促进信用、

信贷联动；对农业企业提供增信支持。亮点：首次在我区区级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提出“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白名单机制”“农业企业信用修复”等措施。通过采集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推动银行机构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融资对接，全方位地提升农村地区的信用建设水平。

（六）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由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专项小组全面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相关工作。二是加大对各类农村金融乱象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非法集资向农村地区蔓延。三是加强财政保障。由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持续运营。

（七）其他事项。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增府办规〔2022〕7号）同时废止。

四、名词解释

（一）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合作共建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站，为农村群众提供金融宣传、金融服务支持、涉农主体信用数据采集和党建联络服务的农村金融服务场所。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是指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中的经营权。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权：是指以租赁方式取

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收益权。

五、解读途径、时间

1. 集中解读

时间：该政策印发实施后至 2025 年 6 月

途径：政府网站、宣讲会等

解读单位：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常态化解读

时间：工作日上班时间

途径：电话、QQ 群、微信群等

解读单位：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 1 号增城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331 室

电话：020—82753900

ZC0220250002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5〕2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 增府办规〔2020〕2号文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开发区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增府办规〔2020〕2号）延长有效期2年。在延续期间若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有新规定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开发区党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开发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
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
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2025 年 3 月 13 日印发

《关于延续实施增府办规〔2020〕2号文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就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续实施增府办规〔2020〕2号文的通知》（增府办规〔2025〕2号）解读如下：

一、延长有效期的背景和依据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确保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防范交易风险，推动农村集体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印发《增城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增府办规〔2020〕2号，以下简称增府办规〔2020〕2号）。增府办规〔2020〕2号文的实施，为高质量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提供政策保障。

增府办规〔2020〕2号文将于2025年3月13日有效期届满，现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延长有效期两年。在延续实施期间相关条款若与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冲突的，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

二、增府办规〔2020〕2号文主要内容

增府办规〔2020〕2号文共有七大部分40条，通过明确工作机构及职责、交易方式、交易流程、交易管理及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有效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确保上下贯通、规则统一、流程透明、集中管理、公开交易，最大限度减少私下交易等

违规行为，推动集体资产市场化经营，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具体请查阅增府办规〔2020〕2号和相关解读。

ZC0320250001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规字〔2025〕1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划定 2025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的通知

各镇街：

现将《关于划定 2025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划定 2025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综合考虑区管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水环境、工程安全等情况，现将 2025 年度我区管河道河砂禁采区公告如下：

一、以下河道（河段）划定为 2025 年度河道采砂禁采区：

1. 增江：自正果镇磨刀坑起至石滩镇观海口止的干流河道。

2. 派潭河、高埔河、二龙河、银场水、县江河、西福河、大坪顶水、坑贝水、金坑河、南岗河、大滨海涌、雅瑶河、永和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

二、对以上河道（河涌），停止受理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关于划定 2025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综合考虑河道河砂蕴藏、河床演变、水情、工程安全、水环境等情况，我局制定了《关于划定 2025 年度增城区河砂禁采区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的必要性

河道采砂管理是水行政管理的重要工作，也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均对河道采砂管理有明确的规定。无序、无度的河道采砂活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水工程、桥梁码头等都构成了严重的威胁，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安全。为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规范我区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制定《公告》非常必要。

二、制定《公告》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主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

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河道、滩地、堤防或护堤地上作业，事前必须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同意，并服从指挥。在河道、滩地内开采砂石土料，应由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管理，与河道整治相结合。”

4、《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工程安全等情况，经论证后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划定的可采区应当包括采砂具体地点、可采长度和宽度、可采砂量等内容。”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十二月公告下年度河砂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划定或者解除临时禁采区的，应当及时公告。”

（二）《公告》制定过程

《公告》制定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确保《公告》内容与现行上位法

的规定保持一致，不出现不符合上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的情况；《公告》通过征求区各有关单位和各镇街意见等形式，深入研究探讨，对《公告》不断修改完善。2024年11月15至2024年11月29日，为了扩大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程度，保障该项工作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提高立法质量，我局根据《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的规定，《公告》（征求意见稿）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根据各河道的来砂量、河道冲淤演变情况、河砂储藏量，对水工程、水环境及河道稳定、堤防安全的影响，结合河道综合整治规划要求及河道采砂管理现状等情况，以确保河道堤防稳定，保护水环境，保障防洪、供水安全为原则，划定增江、西福河、派潭河、二龙河、金坑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为禁采区。

四、《公告》的具体规定及说明

（一）关于《公告》的适用范围

- 1、增江：自正果磨刀坑起至石滩观海口止的干流河道。
- 2、西福河、派潭河、二龙河、金坑河等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的河道（河涌）。

（二）关于《公告》的禁采规定

在禁采期间，对我区管辖范围内的河道（河涌），停止受理

河道采砂申请和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禁止一切河道采砂活动（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其他相关部门许可的河道整治及航道疏浚工程除外）。违反本公告规定在划定禁采区实施违法采砂的，将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ZC0320250002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规字〔2025〕1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 分担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分担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1日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 风险分担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普惠金融政策，全面践行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积极发挥普惠金融运行机制成效，鼓励小微企业通过担保体系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市场主体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叠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功能，通过建立区级“政府+担保+银行”的风险分担及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有效引入国家、省、市风险分险及补偿资金政策，实现企业愿贷、担保敢担、银行能贷，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切实缓解增城区小微企业融资压力。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5号）、《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字〔2023〕1号）、《广州

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1〕2号）等相关政策，结合增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章 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及条件

第三条 风险分担模式

（一）“政府+担保+银行”分险型。建立以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基础，引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政策赋能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通过协议方式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包括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进行合作，共同为银行机构分担不良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由区财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

（二）“政府+银行”分险型。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为主，区财政相应配套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形成市、区两级政府政策联动体系，共同为银行机构分担不良信用贷款本金实际损失。

第四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参与本风险分担机制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机构。

第五条 风险补偿比例

（一）“政府+担保+银行”分险型补偿比例。区政府对符合本细则补偿条件的逾期贷款，按实际代偿损失的20%补偿合作政

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际代偿损失是指担保公司完成代偿后，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 30 天，尚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的代偿损失。

（二）“政府+银行”分险型补偿比例。以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为基础，区政府对合作银行机构符合本细则补偿条件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 20% 的补偿。

该风险补偿机制与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形成联动，风险分担比例为 70%—85%，其中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农”主体风险分担比例最高不超过 85%。

第六条 信用贷款条件

（一）借款人分类及条件

1. 借款人分类。

适用于本细则的借款人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2. 借款人条件。

（1）适用于本细则的小微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借款人在增城区注册（含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划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后续政策规定。

②所属产业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产业范畴，以及不属于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领域。“限制”与“淘汰”类产业划定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及其后续政策规定。

（2）适用于本细则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农”主体必须为行业主管部门白名单内的企业、主体。

（二）申请风险补偿的条件

申请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或实际代偿损失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借款人为单户年度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含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个体工商户及白名单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三农”主体。

2. 贷款合同中明确该笔贷款属于无抵押、无质押（本细则将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环境权益、土地经营权抵押视为无抵质押）、无第三方担保（本细则将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及其配偶连带责任担保、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视为无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且该笔贷款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如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项目包括以信用方式，担保方式，动产、不动产及权益类抵（质）押等方式申请的银行融资产品，但不包括已获得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或纳入再担

保的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中，信用贷款部分需超过50%。

3. 如同一年度有两家或多家合作银行机构向同一借款人（本细则将小微企业与其法定代表人或实控人视为同一借款人）发放贷款，或一家合作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向同一借款人多次发放贷款（担保），则按贷款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时间先后排序累计，同一年度内针对同一借款人可纳入本细则申请资金补偿的贷款（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4. 该笔贷款必须用于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等非经营性活动。

5. 该笔贷款（担保）为2025年1月1日（含）后发放（承保）且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划分的不良贷款或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实际代偿损失。

6. 合作机构对该笔不良贷款（逾期本金）依法采取诉讼（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等）、仲裁等措施进行追索，且该法定裁判机构已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或已立案超过30天，但无法收回或足额收回。

7. 该笔贷款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需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按合同完成对该笔逾期贷款的代偿。

8. 该笔贷款未享受过增城区其他区级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三）应用信用报告

引导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

综合服务平台广州站企业信用报告，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融资信用及担保服务。

1. 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将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广州站企业信用报告纳入风控材料之一。

2. 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信用较好的企业提供融资信用及担保服务。

第七条 风险补偿有关工作程序如下：

（一）贷款（担保）项目报送

1. 合作银行机构贷款项目需报送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同步在广州市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登记入库。

2.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贷款项目担保业务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应在相应业务开展后一个月内报送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登记。

（二）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补偿申请。合作机构已报送贷款项目发生不良（逾期）时，需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不良贷款本金（实际代偿损失）损失补偿申请，并提交补偿申报材料（含上级补偿拨付凭证）。

（三）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补偿名单审核。受托管理机构按本细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主体、额度、属性及用途等）对合作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申报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后的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补偿名单报送至区金融主管部门，由区金融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四）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补偿名单公示。区金融主管部门将复审后的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补偿名单在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五）补偿资金拨付。每年 4 月底前，区金融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补偿申请项目，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流程向区财政部门申请款项进行拨付。

（六）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合作机构应充分履行对不良贷款的追索和清收处置尽责义务，并将索回的清收处置资金报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7 个工作日内按补偿比例退回市或区财政。

第三章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设立、拨付与管理

第八条 区金融主管部门根据实际财力情况，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同时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规划和运行情况适时对全部或部分条款开放申报并核算实际补偿金额。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与管理

（一）专项资金的拨付

1. 在符合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普惠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合作机构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上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实

际代偿损失) 给予一定的补偿。

2. 合作机构已获得上级补偿的, 需向受托管理机构及时提供相关证明函件, 作为区级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拨付依据。

(二) 专项资金的管理

1. 同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申请总额未超过 1000 万元时, 按照本细则第五条的风险补偿比例进行补偿; 同一年度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申请总额超过 1000 万元时, 各申报补偿项目的应补偿比例为各项目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申请额与不良贷款本金实际损失补偿申请总额之比(百分比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数字), 在 1000 万元限额内支付。

2. 合作机构在同一年度申请补偿的不良贷款本金损失(实际代偿损失) 总额达到相应合作机构经受托管理机构登记入库的贷款金额的 2% 时, 当年度暂停受理该合作机构新增补偿申请。

3. 同一笔贷款只能选择一种分险模式, 优先对采用“政府+担保+银行”分险型模式的申报补偿项目进行补偿。

第四章 各部门、机构职责

第十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 区发展改革局

1. 牵头制定相关细则, 协调解决风险分担机制运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2. 负责开展受托管理机构遴选，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普惠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协议；

3. 复审受托管理机构报送的合作机构不良贷款申报补偿资料，审定应补偿名单是否已纳入国家、省、市风险补偿机制；

4. 按程序编制风险补偿机制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和申请拨付补偿资金；

5. 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6. 指导受托管理机构开展合作机构遴选；

7. 按年度组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及受托管理机构涉补偿事项进行审计并开展年度结算。

（二）区财政局

1. 根据区发展改革局统计的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额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

2. 必要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增城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1. 根据《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及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发展战略，将承担科技部、省科技厅及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以及我区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的企业，形成我区科技企业白名单，按季度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供；

2. 按年度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供《增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白名单》，并按季度提供变动名单情况。

（四）区农业农村局

1. 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和工作要求，制定增城区“三农”主体白名单管理办法，包括白名单具体审定流程及标准；
2. 按年度向区发展改革局提供《增城区“三农”主体白名单》，并按季度提供变动名单情况。

第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一）受托管理机构采取公开遴选确定，按照相关遴选程序规定执行。

（二）受托管理机构职责

1. 根据委托管理协议负责风险分担机制日常运营和管理，制定合作机构遴选细则，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2. 制定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贷款项目报送及风险补偿申请操作规程；
3. 建立贷款项目报送制度，负责受理合作机构贷款（担保）项目报送，审定贷款（担保）项目资格条件；
4. 审核合作机构提交的不良贷款（实际代偿损失）申报补偿资料；
5. 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区发展改革局报送贷款（担保）项目情况，按协议审定需补偿的项目清单（含佐证材料）；
6. 跟踪合作机构不良贷款处置情况，做好索回的清收处置资金登记，并及时报送区发展改革局。

第十二条 合作机构是指自愿遵守本细则规定，并经受托管

理机构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一）合作机构条件

1. 合作银行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能够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

（2）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加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2）具备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3）无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等行政处罚记录，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合作机构职责

1. 合作银行机构的主要职责：

（1）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按照协议落实工作；

（2）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发放情况并报送材料。按规定监督贷款项目的使用情况及贷后跟踪和管理工作；

（2）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建立相关台账制度，妥善保管申报补偿资料以及原始票据单证以备查验；

(3) 对于已获得资金补偿的不良贷款，应建立清收处置台账，并在每年4月、10月报送受托管理机构；

(4) 及时将不良贷款追索情况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5) 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在收到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后及时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

(6)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在本细则期限内，若合作机构履行本细则所规定职责不力或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合作协议的，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报经区发展改革局核准后，终止合作。）

2. 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符合补偿条件的贷款项目担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并报送材料，提供已纳入国家、省担保体系凭证；

(2) 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建立相关台账，每月与合作银行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对账；

(3) 及时将代偿损失追索情况向受托管理机构报告；

(4) 在充分履行追索义务和完成资产清收处置后，在收到所得清收处置资金（清收处置工作中取得的已扣除诉讼、仲裁等法定裁判活动规定收费后的全部资金）后及时按比例向市、区财政返还收回的清收处置资金；

(5)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在本细则期限内，若合作机构履行本细则所规定职责不力或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合作协议的，受托管理机构有权报经区发展改革局核准后，终止合作。)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对合作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补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追回补偿资金，取消合作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受托管理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与协议取消受托管理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年度对合作银行机构、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分担实施细则（送审稿）》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普惠金融政策，全面践行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积极发挥普惠金融运行机制成效，鼓励小微企业通过担保体系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市场主体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叠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功能，引入国家、省、市风险分险及补偿资金，建立区级“政府+担保+银行”的风险分担及风险补偿机制，实现企业愿贷、担保敢担、银行能贷，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切实缓解增城区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参考广州市及南沙区、黄埔区做法，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分担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
2. 《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3.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

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字〔2023〕1号）。

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科规字〔2021〕2号）。

三、主要内容

《广州市增城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分担实施细则》对我区普惠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的条件、范围、资金设立与拨付、相关部门职责等进行规定，全文分五章，共 16 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两条。第一条明确实施目的是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切实缓解增城区小微企业融资压力。第二条说明制定的政策依据，分别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广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穗金融规字〔2023〕1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二章为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及条件。包含 5 条，第三条明确风险分担模式为“政府+担保+银行”分险型和“政府+银行”分险型。第四条明确风险补偿对象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第五条明确风险补偿比例为 20%以及具体条款。第六条明确了信用贷款条件，包括借款人条件和申请条件。第七条明确了风险补

偿的工作程序。

第三章为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设立、拨付和管理，共两条。第八条专项资金的设立。根据实际财力情况，区金融主管部门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超过 1000 万元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第九条为专项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对具体的流程和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第四章为各部门、机构职责。共三条，第十条明确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等部门职责。第十一条明确受托管理机构职责。第十二条明确合作银行职责。

第五章为监督和管理。共四条，明确了法律责任、绩效评价和实施时间。

ZC0320250003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增农规〔2025〕1号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

《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3日

(联系人: 郭立斌, 联系电话: 82660000)

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五章 资产运营

第六章 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七章 干部报酬管理

第八章 产权管理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以下简称“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农村财务行为，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农村和谐稳定，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财政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102号）、《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3〕1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财务管理是对农村财务收支的管理，其内涵是农业和农村再生产过程中资金的循环和周转管理。

第三条 本区依法设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称“村社”），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由本集体全体成员组成，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集体经济组织。

第四条 农村财务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民主管理。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活动和

财务成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二）公开透明。财务活动情况及其有关账目，重大经济事项等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

（三）成员受益。保障全体成员享受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

（四）支持公益。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应当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农村公益事业。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镇街和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主体及职责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是我区农村财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财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各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财务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应拓宽路径，探索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各镇街应配齐配强财务会计人员力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收支的规定对农村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

和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断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第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应当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由成员（代表）大会、社委会或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委会和会计人员等按规定履行职责。

重大财务事项决策按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重大财务事项包括以下事项：

（一）年度财务计划和预算调整，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二）大额资产采购、处置，大额工程项目建设；

（三）重大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公益事业的兴办、筹资筹劳及建设承包；

（四）重大对外投资，集体企业改制；

（五）借贷、债权减免或账务核销，重大债务处理；

（六）重大集体土地、山林的承包经营、租赁、流转方案，宅基地使用，土地征用及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

（七）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

（八）由村集体经济承担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报酬及其他补助项目；

（九）重大救灾、救济、助残等款物的分配、发放；

（十）其他事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切身利益和集体经济发展稳定的重大资金、资产、资源相关事项。

各镇街应当结合实际，确定大额资产的标准。

第八条 成员（代表）大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计划、重大财务收支事项、年度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

（三）审议、决定本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并对其实施监督和考核；

（四）对社委会或理事会和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事会年度财务管理、监督工作提出质询和改进意见；

（五）其他需要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财务事项。

第九条 社委会或理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起草、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收益分配方案等；

（二）实施资金筹集、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经营活动，负责财务和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签订经济合同并督促合同履行；

（三）提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薪酬建议，决定其他工作人员薪酬；

（四）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接受、

答复、处理本社成员或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五）执行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十条 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资产经营管理、财务活动、执行财务和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等情况，组织开展民主理财；

（二）监督社委会或理事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履职行为，对损害本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组织章程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财务行为提出质询和改进建议，对社委会成员或理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提出罢免或解聘建议；

（三）监督检查资产发包、出租、招投标等各项业务经营及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审核监察财务情况；

（四）反映成员对资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向社长、理事长或者社委会、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五）协助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工作；

（六）向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情况；

（七）执行章程规定及成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监督事项。

第十一条 推行村（社）账财委托镇街“双代管”服务制。镇街应与村（社）签订“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各镇街依法依规按约定履行农村会计代理服务和用款资金审核审批职能。

镇街应保持会计人员相对稳定，加强会计人员政策和业务培训，提升会计代理服务质量，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二条 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财会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的财会制度，规范日常收支核算工作，对违反相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收支活动应拒绝办理，对日常财会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镇街农村代理会计，负责审核和监督村（社）的收支情况，定期与村（社）出纳核对银行对账单及货币资金余额；处理村（社）的账务，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的各种报表；指导村（社）定期盘点财产物资；检查、监督账务代记代管的落实工作；指导、协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完成每月的会计资料审核工作等。

第十三条 村（社）设立会计和出纳，二者不得兼任。行政村负责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是村（社）财务的负责人，对本级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村（社）财务人员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经法律法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培训和考核。村（社）干部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村（社）财务人员。

第十五条 村（社）会计负责对本村（社）的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开支票据；管理票据、会计印鉴和财务专用章；按期到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票据，定期公布村（社）账目；负责收款专用收据的领用、开票、核销和保管；每月与出纳核对账簿，盘点现金、有价证券和固定资产，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定期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经济合同等档案资料；年终做好分配核算和分配兑现工作等。

村（社）出纳主要负责现金收付、支票、证券、出纳印鉴管理，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打印和核对银行对账单，定期与村（社）会计、镇街农村代理会计核对账簿等。

第十六条 村（社）应按有关规定在换届改选后的 10 天内完成财务交接手续。财务人员对其管理的货币资金、银行账户及密码、财务专用章、票据、账簿、凭证、报表、合同等开列移交清单，经监交人、接管人员核对无误签名（盖章）交接后才能离职。不及时移交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拒不移交的，依法追究责任。财务人员届中离职的，也要及时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设立报账员岗位。报账员负责向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报账，备用金、产品物资、固定资产管理、往来款项、债权债务等辅助性账簿的记录工作，合同资料和财务档案管理，参与农村财务预决算工作，协助做好财务公开工作。报账员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

并向上级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第三章 预决算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农村财务预、决算制度。村（经济联社）编制年度财务预算，经济社编制年度收支计划。各村（社）根据上一年度收入实绩及对预算（计划）年度收入情况预测，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计划）；支出预算（计划）要按照“量入为出”和“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

第十九条 预算（计划）编制收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土地发包、物业出租、对外投资等经营性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补助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计划）编制支出内容主要包括：村务行政管理性支出、公益性支出、经营成本（费用）性支出、收益分配和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预算（计划）草案，应在每年3月20日前完成。财务预算（计划）的编制或调整，应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终，根据预算（计划）执行情况，编制财务决算报告或《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表》，并提交村社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归档。

第二十二条 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及决算报告经成员（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后，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存查。

第二十三条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的，财务预算（计划）编制或调整后，可抄送代理机构。代理机构要对预算（计划）编制进行指导，并负责监督预算（计划）执行和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或《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表》。

第四章 资金筹集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筹资方式主要包括在金融机构贷款，吸收社会资本直接投资、融资租赁，依法依规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筹资的，应当遵循科学论证、民主决策、量力而行、上限控制、成员受益等原则，按照计划用途合理使用筹集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严禁浪费和挪用资金，并根据所议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偿债能力，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and 风险，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当保持在 60%以下。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需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

的，应纳入村级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范围，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征求成员意见，筹资预算方案等情况，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将贷款方案和审议情况报镇街财务主管部门审核。

未按照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产生债务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发生举债行为：

（一）未经科学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盲目举债的项目；

（二）未经“一事一议”民主决策程序表决同意，或未广泛征求成员意见的项目；

（三）未有效履行审批、公示等规定程序的项目；

（四）举债发放工资、福利补助、奖金、津贴和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的事项，或进行非生产性建设、兴办公益事业；

（五）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禁止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义为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提供各种担保。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还贷计划，编制债

权清收和债务化解方案，根据自身的经济力量积极偿还债务，不得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嫁、摊派债务，变相增加农民负担，严禁将债务转嫁给地方政府。

对确认已形成的不良债务，要在彻底清查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进行处理。要充分利用好集体各种资产和资源，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开支，增加还债能力。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各级政府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入账、使用，依法依规接受监督和审计；对于指定用途的专项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通过接受社会或个人捐赠获得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应当确认捐赠收入，并按照捐赠资金的用途和捐赠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和管理；捐赠协议明确了捐赠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式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各地农业农村实际发展情况，依照国家相关政策对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重点产业和领域，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与社会资本组织开展经营合作，引导社会资本将人才、技术、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农业农村，实现利益共赢。双方对合作事项应进行充分论证或评估，重大事项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表决通过，并在合同中明确合作领域、合作方式、权

责边界及收益分配。

第五章 资产运营

第三十一条 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严格遵循《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须采取转账、电子或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

实行村务卡结算。本办法所称村务卡，是指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由农村集体控股的企业等经济实体的工作人员持有、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的，用于村务经费开支、村社集体的非生产经营性支出、零星商品服务支出及其财务报销业务的银行卡。日常办公费、招待费、餐费（误餐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用车费、饭堂购物等原使用现金结算的有关商品和服务费用和限额以下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转账支付外，原则上应使用村务卡结算。应使用村务卡结算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限额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2000元）。预留备用金限额应为开户单位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因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需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增加当月备用金的，应说明情况并报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后方可支取。

（三）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的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一个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因特殊业务需要可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专项资金的管理。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原则上专用账户不得超过两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银行账户不能办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第三方支付的银行业务。

（四）现金、银行存款实行每月盘点一次，由会计人员与出纳人员核对现金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并与开户银行核对存款余额，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据相符、账表相符。

（五）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银行存款支取实行“双印鉴”监管。

（六）收入和支出通过网络系统实现审核、转账、监督全过程网上管理的，应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稽核的要求，严禁公款私存、坐收坐支、以据抵现、虚报冒领等行为。

第三十二条 应收款项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加强对应收款项管理，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应及时催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严格控制债权发生，不得随意将公款外借。对农村集体组织或成员因生产需要的借款，应实行借款抵押、质押等担保制度，借款额度审批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办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依照民事诉讼法确实无法追还，或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以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经民主讨论决定后作坏账处理。对数额较大且无法收回的款项，经“四议两公开”民主表决程序表决通过后核销。账务核销后要实行账销案存，有关核销决议须报镇人民政府备案。因个人因素造成的呆、坏账损失，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征地补偿费是指补偿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青苗补偿费等。

第三十四条 严格按照《广东省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征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相关制度。征地补偿费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开立征地补偿专用账户的，镇街财政所不得核拨征地各项补偿费。

第三十五条 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应重点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公益事业、集体福利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

第三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征地各项补偿费分配、使用、收益分配方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镇街。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委会有权检查审核集体经济组织征用补偿费财务账目，有权对不合理开支进行否决。经办人、审批人对否

决有异议的，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强化农村经营承包押金的管理。农村经营承包押金在合同到期时应如数退还给承包者，中途不得转作合同承包款。建立农村经营承包押金登记册，由村（社）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在换届时进行核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存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保管人员岗位责任制，设立存货登记台账，按类别分别核算和登记存货，定期对存货盘点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的全面的盘点清查。

存货的购买、入库出库、盘盈盘亏等按照会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盘亏、毁损和报废的存货，应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审批。

第三十九条 票据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票据包括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务专用收据或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规范性票据，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账的有效收入凭证。

财务专用收据的管理严格遵循《广州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收取国家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拨款及转移支付资金、征地补偿费、各级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补贴、村级公益事业筹资、扶贫款及社会捐赠、村级集体的资产、资源发包经营上交款以及结算其他单位或个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不涉税经济往来款。

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统一监（印）制本地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据，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统一领取和发放使用，并在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统一套打（或一体化打印）功能开具的凭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财务票据，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建立领用、保管、核销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责、专账管理。财会人员应严格审核各项票据，审核为有效凭证的予以入账，发现经济业务不真实、不合法、不合规的票据应当立即拒绝或退回，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反映。

第四十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建设设施等，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应列为固定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包括年度资产清查、资产登记、保管、购建、使用和处置制度等；分类确定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第四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

需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不提折旧的其他固定资产。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资产使用实际状况，按照资产原值，经民主决策、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审批后，对下列资产办理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确认盘亏、不能收回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五）土地征收、改造、违建等原因而被拆除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三条 在建工程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及验收、项目资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各环节具体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等，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相关政策，办理好立项审批、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不得未批先建或不批而建；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应按照民主管理程序执行，涉及政府补助资金的项目先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镇职能部门提交项目建设方案。

在建工程完工结算须提供经确认的工程结算书。工程项目验

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项目，按照估计价值计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计提折旧。

不能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规定计入经营支出或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生物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集体生物资产管理，制定管理办法，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核算，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购入的生物资产按照购买价及相关税费等计价，幼畜及育肥畜的饲养费用、经济林木投产前的培植费用、非经济林木郁闭前的培植费用按实际成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可以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产役畜、经济林木投产后，应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摊销。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支出，应当计入经营支出。收获后的农产品视同存货进行管理。

生物资产死亡毁损时，按“四议两公开”程序批准后，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差额，计入

其他收支。

第四十五条 无形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无形资产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 1000 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将其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计入无形资产原值；接受捐赠、无偿调入、置换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设立无形资产台账，并从使用之日起，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经规定程序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其成本计入其他支出。

第四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包括购买有价证券、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在其他企业中参股、与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合作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规划；制定投资计划或方案，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或依据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通过才能付诸实施，对于大额投资项目，须报镇街审核。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风险评估，以集体资产投资或者参

股企业经营，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或合同的内容主要应包括：投资期限、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收益结算方法、违约责任、投资管理办法和退出机制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积极派人参与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投资收益能够及时收回。

第四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进行民主决策、报上级部门审批而擅自决定对外投资，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遭受经济损失的，必须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一）数额较大或未纳入账内核算、非货币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出售、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解散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十条 资产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是指通过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将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物资产等所有资产的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进行变更的行为。

国家投资建设但归农村集体实际管理使用的公益性设施不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不得交易。

第五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发生损失，按实际成本扣除应由责任人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

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返还；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依法自主决定其资产的经营方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内部家庭承包方式依法承包、流转、经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通过参考市场价或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价格，并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经营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不变。

第六章 收支管理及收益分配

第五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并纳入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管理。严禁个人自收自支，非财务人员不得经办财务收支事项。

第五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销售、提供服务、投资收益、让渡集体资产资源使用权和政府给予的经营性补贴等形成的所有收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收款票据或取得收款凭据。原则上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本单位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并按经济合同约定的时间确认收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应及时登记入账，所有相关的经济合同须作为入账核算的附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

第五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支出应遵循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支出合理的原则。重点保障经济发展、公益事业、民生保障性支出，压减公务性支出，控制消费性支出。

第五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经营活动、日常管理、村内公益和综合服务、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等各种支出，均应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第五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程序符合规定、内容真实完整，具备合法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盖章），实物性开支须有验收人签名，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审批同意后（签名或盖章），交村务监督委员

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审核同意（签名），由财务人员审核记账。对未按规定审批同意的开支，出纳员有权拒绝支付。大额或消费性支出应逐笔审签，小额零星支出可定期或定额汇总审签。经审核有重大异议的，应当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八条 建立严格的支出审批制度。审批权限由低至高设定为领导联签（两人以上）、联席会议审签、成员（代表）大会审定三个层级。各层级审批权限由成员（代表）大会确定。

对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支出事项存有异议的，提交上一权限层级审批，成员（代表）大会的意见为最终审定意见。

第五十九条 上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严禁挪用。专项资金支出应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报销时除按正常支出所附原始凭证外，还应在报销单上注明费用所使用的专项资金名称，并后附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第六十条 建立民主理财分层次讨论制度。凡是非生产性开支、生产性开支、集体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按事项所涉及金额大小分层次民主讨论表决通过，形成有关的会议记录后方可实施。各镇街要制定实施参考标准，指导村（社）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制定制度，填好“民主理财分层次讨论一览表”，并在财务公开栏公开。

第六十一条 建立非生产性开支（村自筹干部报酬、其他管理及固定人员报酬、临时员工报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伙食费等日常开支）总量限额制。各镇街要指导村（社）根据自身实际

确定这些费用的最高限额，填好《非生产性开支总量限额表》，并在财务公开栏公开。最高限额若需变更，必须通过成员（代表）大会重新讨论确定。超过限额部分而未经成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的，不得列支，否则，已开支费用要作退还处理，不能退还的，由审批人等相关责任人员承担。

在确保村（社）运作经费的前提下，年度接待费、各项餐费、干部报酬等开支要量入为出，不留包袱，具体金额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并根据“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六十二条 规范村（社）财务开支审批制度。

（一）村经济联合社的审批。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中的“两笔会签”制度。村的一切开支都要由村党组织书记、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任（理事长）会签审批。如两者为一人兼任，由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副主任会签审核。

（二）经济合作社的审批。经济合作社的所有开支由社主任、副主任会签审批；没有副主任的社，要经社委会会议决定一名社委会成员与社主任会签审批。

（三）凡因工作不团结、不协调配合而不能及时会签、交账的村（社），在镇街的指导下，通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社委会成员具体落实会签制度。

由于我区南、中、北地区差距较大，资金用款审批层级由各

镇街根据本辖区村（社）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标准。

第六十三条 规范支出原始凭证管理。各项支出要取得符合有关规定、内容完整的原始凭证。

（一）凡是从经营单位购买商品、实物的，要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发票必须内容填写完整，并盖有开票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业务招待费，必须取得餐馆酒店等经营范围开具的发票。乘坐公共汽车、火车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要取得国家规定的车票、机票或发票。各项公共建设支出，必须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二）向农户购买、租用物品、劳务费用等，必须使用区级农村集体经济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现金支付凭证，现金支付凭证必须由会计填制，并有经手人、证明人、会签人、审批人和收款人签名。若多人收款的，要附有收款人签名（盖指纹）的收款明细清单，无收款人签名的视为无效单据，不得列支。

凡是用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入账的，视为无效票据。一经查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十四条 规范支出报销程序。村（社）会计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能，认真审核支出原始凭证，确认按规定的用途、程序开支且符合有关规定，才可填制《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支出报销凭证封面》，交经办人、证明人签名和指定的审核人审批后，再交出纳报销。

第六十五条 实行农村用款资金委托审核审批制度。

“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签订后，各村（社）用款按规定报

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各镇街应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资金用款审批层级。原则上，经镇街批准使用的用款要以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结算。特殊情况确需以现金形式发放的，会计和出纳要同时在场，会计负责确认领款人，出纳负责发放现金，并要求领款人签名和盖指模。

第六十六条 农村用款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由村（社）财务人员填写用款申请表，按村（社）财务开支联合审批规定签名并加盖村（社）公章后，连同成员（代表）大会形成的会议记录材料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

（二）审核。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依照“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书对村（社）的用款实行监督管理，并依照其用途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经过规定的民主会议讨论决策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审批。村（社）持经镇街审批后加盖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监管专用章”印鉴的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放款手续。开户银行要严格执行经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农村用款放款手续。

对不符合用款条件或有关规定的，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有权拒绝核准，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和办理退件手续。

第六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应以效益为基础，民主决策、科学分配，保障成员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年终收益分配决算前应做好资产清查，清理各项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做好合同的

兑现和结算等工作，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可分配收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补助收入、其他按规定可以纳入收益分配的收入，扣除当年的经营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后剩余的部分，再加上年初未分配收益。

第六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组织章程约定的分配原则，按程序确定收益分配方案，明确分配范围、分配比例等重要事项。

第七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应由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材料提交镇街备案，最终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应向全体成员公开，接受监督。

在收益较多年份应合理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使用，实行“以丰补歉”。一次性或集中收取的集体资产承包、出租等收入，应分摊到各个受益年度，不宜一次性分配。

征地补偿费、集体经济发展留用地补偿资金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等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分配和使用。

在没有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严禁分配股红，严禁举债分红；严禁因区划调整、班子换届等因素搞突击分红。

第七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分配收益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公积公益金；

（三）向成员分配收益；

（四）其他。

公积公益金按组织章程确定计提比例。

年终收益分配、使用方案应根据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执行，或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材料及时报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接受监督。

第七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积公益金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可用于转增资本、弥补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和集体福利设施、公益设施建设等项目。

第七章 干部报酬管理

第七十三条 规范干部报酬管理。村（社）应严格执行我区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发放干部报酬，不得随意违规发放。各村在确保组织运作经费的前提下，可根据集体经济收益情况，制定村（社）干部报酬发放方案，经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四个决策程序通过，并报镇街审核后，按通过的标准执行。相关会议记录和村（社）干部报酬发放方案等事项，应及时在公开栏公布。具体标准的制定须符合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要求。

第七十四条 村（社）不得动用征地补偿费、粮差补贴等专项资金发放干部报酬，不得动用集体资金为干部购买商业保险。发

放村社干部误餐费、加班费等补贴、津贴以各镇街制定的制度为准。

第七十五条 凡是违规发放干部报酬的，由镇街监察部门和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责令退回，在干部报酬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的，移送区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处。

第八章 产权管理

第七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产登记制度，清产核资结果要向全体成员公示，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基本原则和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客观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末财务状况，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核算准确、账表一致、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七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户为单位记载，并出具持股证明，作为其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第七十八条 村民小组、村、镇合并、分立或者解散的，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分别管理各自资产，不得随意合并、平调集体资产；应当按照会计核算主体独立设账，不得混淆集体财务会

计账目，不得私设账外账、篡改账目。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九条 农村财务监督管理主要形式包括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和审计监督。

第八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实行公开。

第八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内容应包括财务计划及其实际执行，各项收入支出、资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合同签订及其执行、工程发包、经济项目招标等情况。涉及成员经济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成员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第八十二条 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资料，并保证公开资料的全面性、准确性，指导、帮助、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第八十三条 各镇街应明确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料查阅流程，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看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料的程序，对成员查阅财务资料的申请，应做好指引。

第八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应在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可采取文字、图表等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成员监督。

第八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会计人员在财务公开后要安排专门时间，接待成员来访，解答成员提出的问题，听取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成员在财务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作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成员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第八十六条 坚持民主理财，依法建立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村（社）成员推选 3~5 人组成。民主理财监督机构与村（社）集体经济组织领导机构会同时选举，同步换届。

第八十七条 民主理财监督机构的理财审议意见，超过 2/3（含 2/3）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表决并签名同意即为有效，同时应当注明不同意审议意见的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姓名及其理由，及时向全村（社）成员公开。

第八十八条 加强审计监督，审计工作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镇街组织实施。在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及将新增债务作为重点审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财务管理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根据监督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财务收支、村集体经济发展及民生公共事业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区直有关部门和镇街对村干部任免（连任）、考核、选举、聘用的依据。相关审计结果应予以及时、完

整公开。

第八十九条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般违规的，由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落实整改；问题严重的，按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镇街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并结合具体实际制定农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
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3 日印发

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近日，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增城区农村经济组织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增农规〔2025〕1号），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办法》。现将有关要点解读如下。

一、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适用于哪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本《财务管理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由本集体全体成员组成，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的地区性经济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集体经济组织。

二、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主体是哪些部门？具体负责哪些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是我区农村财务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财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

各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财务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应拓宽路径，探索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各镇街应配齐配强财务会计人员力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收支的规定对农村财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经济财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

务状况。合理筹集资金、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建立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分配与积累并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加强财务信息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控制财务风险，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不断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推动集体经济发展。

三、目前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采取那种形式管理？

我区推行村（社）账财委托镇街“双代管”服务制。镇街应与村（社）签订“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各镇街应履行农村会计代理服务和用款资金审核审批职能。

四、我区农村财务人员的职责是什么？

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财会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的财会制度，规范日常收支核算工作，对违反相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收支活动应拒绝办理，对日常财会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镇街农村代理会计，负责审核和监督村（社）的收支情况，定期与村（社）出纳核对银行对账单及货币资金余额；处理村（社）的账务，编制会计报表和财务公开的各种报表；指导村（社）定期盘点财产物资；检查、监督账务代记代管的落实工作；指导、协助村务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完成每月的会计资料审核工作等。

村（社）会计负责对本村（社）的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审核开支票据；管理票据、会计印鉴和财务专用章；

按期到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提交票据，定期公布村（社）账目；负责收款专用收据的领用、开票、核销和保管；每月与出纳核对账簿，盘点现金、有价证券和固定资产，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定期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经济合同等档案资料；年终做好分配核算和分配兑现工作等。

村（社）出纳主要负责现金收付、支票、证券、出纳印鉴管理，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打印和核对银行对账单，定期与村（社）会计、镇街农村代理会计核对账簿等。

五、增城区农村财务支出审批程序是什么？

审批权限由低至高设定为领导联签（两人以上）、联席会议审签、成员（代表）大会审定三个层级。各层级审批权限由成员（代表）大会确定。对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支出事项存有异议的，提交上一权限层级审批，成员（代表）大会的意见为最终审定意见。

（一）村经济联合社的审批。严格执行村级财务管理中的“两笔会签”制度。村的一切开支都要由村党组织书记、村集体经济组织主任（理事长）会签审批。如两者为一人兼任，由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副主任会签审核。

（二）经济合作社的审批。经济合作社的所有开支由社主任、副主任会签审批；没有副主任的社，要经社委会会议决定一名社委会成员与社主任会签审批。

（三）凡因工作不团结、不协调配合而不能及时会签、交账

的村（社），在镇街的指导下，通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社委会成员具体落实会签制度。

由于我区南、中、北地区差距较大，资金用款审批层级由各镇街根据本辖区村（社）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标准。

六、增城区农村用款申请审批程序是什么？

（一）申请。由村（社）财务人员填写用款申请表，按村（社）财务开支联合审批规定签名并加盖村（社）公章后，连同成员（代表）大会形成的会议记录材料报送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

（二）审核。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依照“双代管”委托服务协议对村（社）的用款实行监督管理，并依照其用途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经过规定的民主会议讨论决策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审批。村（社）持经镇街审批后加盖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监管专用章”印鉴的资料到开户银行办理放款手续。开户银行要严格执行经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核准后的农村用款放款手续。

对不符合用款条件或有关规定的，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有权拒绝核准，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和办理退件手续。

七、增城区违规发放干部报酬（自筹部分）如何处理？

凡是违规发放干部报酬的，由镇街监察部门和农村财务管理部门责令退回，在干部报酬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线索的，移送区纪委监委进一步查处。

八、增城区农村集体专项资金如何管理？

（一）上级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强管理，严禁挪用。专项资金支出应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报销时除按正常支出所附原始凭证外，还应在报销单上注明费用所使用的专项资金名称，并后附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二）规范征地补偿费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征地各项补偿费管理的相关制度。征地补偿费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开立征地补偿专用账户的，镇街财政所不得核拨征地各项补偿费。

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应重点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公益事业、集体福利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和分配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征地各项补偿费分配、使用、收益分配方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送镇街。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委会有权检查审核集体经济组织征用补偿费财务账目，有权对不合理开支进行否决。经办人、审批人对否决有异议的，提交成员代表会议表决。

（三）强化农村经营承包押金的管理。农村经营承包押金在合同到期时应如数退还给承包者，中途不得转作合同承包款。建立农村经营承包押金登记册，由村（社）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

在换届时进行核对并办理移交手续。

九、增城区农村集体固定资产管理和运营有哪些规定？

（一）固定资产的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建设设施等，凡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应列为固定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包括年度资产清查、资产登记、保管、购建、使用和处置制度等；分类确定资产管理和维护方式，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折旧方法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不提折旧的其他固定资产。

（三）固定资产的处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资产使用实际状况，按照资产原值，经民主决策、按“四议两公开”程序审批后，对下列资产办理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

产；

- （二）确认盘亏、不能收回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五）土地征收、改造、违建等原因而被拆除的固定资产。

十、货币资金的管理有哪些规定。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严格遵循《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超过现金结算起点的须采取转账、电子或第三方支付方式结算。

实行村务卡结算。本办法所称村务卡，是指行政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由农村集体控股的企业等经济实体的工作人员持有、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的，用于村务经费开支、村社集体的非生产经营性支出、零星商品服务支出及其财务报销业务的银行卡。日常办公费、招待费、餐费（误餐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用车费、饭堂购物等原使用现金结算的有关商品和服务费用和限额以下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转账支付外，原则上应使用村务卡结算。应使用村务卡结算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限额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二）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严格控制现金库存限额（2000元）。预留备用金限额应为开户单位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现金。因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需要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增加当月

备用金的，应说明情况并报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后方可支取。

（三）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的立。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一个基本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因特殊业务需要可开设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专项资金的管理。银行账户严禁出租、出借。原则上专用账户不得超过两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银行账户不能办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第三方支付的银行业务。

（四）现金、银行存款实行每月盘点一次，由会计人员与出纳人员核对现金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并与开户银行核对存款余额，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据相符、账表相符。

（五）切实加强代理资金管理，银行存款支取实行“双印鉴”监管。

（六）收入和支出通过网络系统实现审核、转账、监督全过程网上管理的，应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稽核的要求，严禁公款私存、坐收坐支、以据抵现、虚报冒领等行为。

十一、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票据范围有哪些？

包括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务专用收据或符合财税制度规定的规范性票据。

十二、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票据管理有哪些规

定？

财务专用收据的管理严格遵循《广州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管理办法》，主要用于收取国家对集体经济组织的拨款及转移支付资金、征地补偿费、各级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补贴、村级公益事业筹资、扶贫款及社会捐赠、村级集体的资产、资源发包经营上交款以及结算其他单位或个人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不涉税经济往来款。

区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统一监（印）制本地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专用收据，镇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统一领取和发放使用，并在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统一套打（或一体化打印）功能开具的凭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财务票据，按照岗位不相容原则，建立领用、保管、核销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责、专账管理。财会人员应严格审核各项票据，审核为有效凭证的予以入账，发现经济业务不真实、不合法、不合规的票据应当立即拒绝或退回，并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反映。

十三、增城区农村集体投资、资金筹集有哪些规定？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筹资方式主要包括在金融机构贷款，吸收社会资本直接投资、融资租赁，依法依规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筹资的，应

当遵循科学论证、民主决策、量力而行、上限控制、成员受益等原则，按照计划用途合理使用筹集的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效益性，严禁浪费和挪用资金，并根据所议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照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偿债能力，严格控制债务规模 and 风险，保持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资产负债率原则上应当保持在 60%以下。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需举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纳入村级重大财务事项决策范围，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征求成员意见，筹资预算方案等情况，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将贷款方案和审议情况报镇街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未按照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产生债务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擅自作出决定的人员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委会（理财小组）如何产生？

坚持民主理财，依法建立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村（社）成员推选3~5人组成。民主理财监督机构与村（社）集体经济组织领导机构会同时选举，同步换届。

十五、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委会（理财小组）的审议表决程序是怎样的？

民主理财监督机构的理财审议意见，超过2/3（含2/3）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表决并签名同意即为有效，同时应当注明不同意审议意见的民主理财监督机构成员姓名及其理由，及时向全村（社）成员公开。

十六、增城区农村集体是否要进行财务公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财务公开制度，所有财务活动应按照《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实行公开。实行村（社）账财委托镇街“双代管”服务制的，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的财务公开资料，并指导、帮助、督促村（社）进行财务公开。

十七、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有哪些？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的内容应包括财务计划及其实际执行，各项收入支出、资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合同签订及其执行、工程发包、经济项目招标等情况。涉及成员经济利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和成员普遍关心的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应在村务公开栏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公布，可采取文字、图表等形式，力求通俗易懂，便于成员监督。

十八、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能否申请查阅村集体相关财务资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向属地镇街提出查阅申请。各镇街应明确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料查阅审批流程，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看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料的程序，对成员查阅财务资料的申请，应做好指引。

十九、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财务公开的内容有异议应怎样处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者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会计人员在财务公开后要安排专门时间，接待成员来访，解答成员提出的问题，听取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成员在财务公开中反映的问题要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要作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成员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二十、增城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有那些？

审计工作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镇街组织实施。在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和将新增债务作为重点审计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财务管理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根据监督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相关审计结果应予以及时、完整公开。

二十一、增城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发现的问题如何处理？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一般违规的，由相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督促落实整改；问题严重的，按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三、《财务管理办法》与《增城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增农规〔2020〕1号）（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对比，主要改动的内容有哪些？

1. 新增了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概念内涵，明确了本办法适用范围，对我区财务管理的内容和主体进行了更详细的、更具体的解释和补充。

2. 新增了“四议两公开”制度。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大财务事项决策应按照农村基层组织“四议两公开”决策机制执行；新增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十项重大财务事项。

3. 新增了财务管理主体职责。明确了成员（代表）大会、社委会或理事会、民主理财监督小组或监委会以及镇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

4. 明确了代理记账、村（社）财务人员、报账员的设立。对镇街农村代理记账的职责进行了补充完善；新增了报账员的设置及管理要求。

5. 新增了资金筹集内容。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金筹集的方式、应遵循的原则以及进行资金筹集的程序，对举债进行资金筹集的禁止事项及债务上限做了详细规定；新增了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

6. 新增了资产运营内容。补充了对存货和生物资产的管理内容；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处置、损失以及资产经营权

的行使。

7. 明确了村（社）财务开支分层级审批制度。明确了各镇街应依据实际情况确定资金用款审批层级。

8. 明确了收益分配内容。明确了收益分配的原则、分配方案的制定、有关通过程序及分配顺序。

9. 新增了产权管理内容。明确了资产登记制度、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以及合并、分立或者解散集体经济组织时资产的处置规定。

10. 新增了对财务公开异议的处理。明确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查看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资料的程序规范。

11. 补充完善《原管理办法》的其余相关表述。